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
號

徐永昌、02-23445764

davihsu8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信網三字第108000008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08年2月26日電機技師（全國）字第10802077號函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規定，請各營運處規劃設計單位於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時，務必要求起造人檢具審驗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文件。

正本：本公司北、南區分公司暨所屬營運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